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關於 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浙六和法意（2021）第 0402 號

致：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魏飛舟律師、姚利萍律師（以下簡稱“六和律師”）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並對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進行見證，六和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規則》及《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六和律師通過書面審查、現場見證、網絡查詢方式進行了查驗，並查閱了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 3、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 6、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
- 7、本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到會登記記錄及憑證資料；
- 8、本次股東大會會議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六和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六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六和律师根据我国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了《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在杭州市西园三路三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旻子先生主持。

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共计代

表股份 2253.16 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六和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2、表决结果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253.1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2) 《〈2020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253.1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3)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253.1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253.1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5)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253.1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253.1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7)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2253.1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8)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09.2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关联股东王旻子、魏建良、程晔、张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通过。

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郑金都

经办律师：_____

魏飞舟

姚丽萍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